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守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列聲請人守品企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王唯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守品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退還台端所先繳納之新臺幣2,000元郵政匯票(票號：0000000000-0)一紙，請查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